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568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陳金福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麗花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1,3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如上訴人僅就原判決部分上訴，亦應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其上訴利益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之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3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